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91% ^β
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91% ^β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91% ^β
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91% ^β
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91% ^β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91% ^β
A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1.91% ^{##}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1.91% ^β
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1.90% ^β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91% ^β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91% ^β
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91% ^β
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1.91% ^β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1.91% ^β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91% ^β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香港的銀行營業進行一般業務的每日，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基礎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及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酌情每月宣派股息，而倘宣派股息，則會每月派付。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及 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不會就該等類別派付股息，而該等類別應佔的本基金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用作再投資。

最低投資金額：就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而言：

- 澳元、加元、歐元、英鎊、紐元：首次投資為 10,000 美元，隨後投資為 5,000 美元或等值有關貨幣
- 人民幣：首次投資為人民幣 60,000 元，隨後投資為人民幣 30,000 元
- 港元：首次投資為 80,000 港元，隨後投資為 40,000 港元

就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及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而言：

- (i) 美元、新加坡元：首次投資為 10,000 美元，隨後投資為 5,000 美元或等值新加坡元
- (ii) 港元：首次投資為 80,000 港元，隨後投資為 40,000 港元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有關股份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 ## 由於此股份類別被悉數贖回及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仍未重新推出，此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及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的費用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為單一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此外，就分派類別而言，本基金亦擬每月派付相等於全部或絕大部分各分派類別應佔淨收入的股息。務請注意，本基金並不保證會派付有關股息，且不對所派付股息設定目標水平。

投資政策

一般債務證券

本基金旨在透過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 70% 投資於 (i) 其主要業務（或大部分資產）位於或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區）的上市或非上市企業；及 (ii) 大中華地區的政府及／或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或全面擔保的債務證券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而管理人相信有關債務證券按其相關內在價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為免生疑問，上文 (i) 所述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的債務證券發行人可能位於大中華地區內或以外地區。

本基金挑選債務證券作投資時，將以發行人（如為特殊目的機構（「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並由母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面擔保的債務證券，則亦包括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的信用可靠程度為依據，方法是預測發行人（及／或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最少兩年的信貸概況，主要聚焦於發行人（及／或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的企業概況、企業策略、預測現金流量及財政概況。投資分析亦將考慮發行人（如為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並由母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面擔保的債務證券，則亦包括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的槓桿、流動資金、管理及業務。

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及高收益債券。有關債務證券（或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包括所有評級的債券，因此有關債務證券（或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能獲給予信貸評級或無評級或評為低於投資級別，例如低於穆迪的「Baa3」級或低於標準普爾的「BBB-」級。此外，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然而，本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單一國家」包括某一國家、其政府以及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國有行業。此外，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計值。

管理人將廣泛投資於多元化的債務證券組合，於分配大中華地區的資產上並無固定期間、期限結構或行業比重。投資選擇將根據投資機遇的吸引力釐定。

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本基金亦最多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包括以按現行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換算的另一種貨幣進行結算、支付票息及償還本金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於合成人民幣債務證券，即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結算的離岸債務證券。

由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於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次級債務證券之投資，不會超過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5%。目前，本基金擬僅投資於由特殊目的機構發行並由其母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全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債務證券。該母公司或聯營公司將為實質公司，而且本身並非特殊目的的機構。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

本基金可把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LAP**」），例如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換股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若干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以及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須被或有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

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並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中國 B 股。目前，本基金不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倘管理人有意更改上述有關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政策，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此情況下，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以反映該等更改。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

本基金目前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本基金僅可就對沖用途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和貨幣遠期（一般於場外買賣）。

目前，本基金並不擬 (i)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按揭抵押證券；及 (ii) 參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購回以及反向購回交易。本基金亦不擬參與任何場外交易，惟指數及貨幣掉期和貨幣遠期除外。如守則有所規定，倘管理人有意投資於上述工具或參與任何上述交易，必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此情況下，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以反映該等更改。

在上述投資策略及解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存託憑證、貨幣及利率工具。目前，本基金不擬將多於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該等工具。本基金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者）的股份。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倘若出現市場崩潰、重大危機或為了減低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劇逆轉及下跌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多達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0%，作現金流量管理或降低市場風險用途。

本基金於由單一實體（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發行的證券的投資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惟就本基金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 5% 的各發行實體而言，本基金於該等發行實體所持有的證券（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者）的股份除外）的總資產淨值少於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40%。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基金的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利率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下跌。

3. 由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投資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令本基金承受額外風險，例如特殊目的機構及母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信貸／違約風險（見下文「**信貸風險**」），以及有關該特殊目的機構的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發出擔保的可執行性的風險。
- 倘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任何其他債務責任中違約，則可能觸發交叉違約，從而或影響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根據擔保履行責任的能力。這可能對由特殊目的機構發行及由其母公司或聯營公司作擔保的債務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倘相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於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次級性質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有較低的索償次序，因為有關投資者的索償次序後於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但先於股本證券持有人。因此，本基金作為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較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面對更高的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4. 信貸風險

- 本基金須承受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或違約風險。該等工具的發行人可能於全數及適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方面出現困難，因而可能導致違約，並最終引致本基金的價值下跌。某些債務證券乃以無抵押品的無抵押基準提呈發售。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本基金將成為該等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

5. 未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評級或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證券。相比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較大及面臨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

6.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在其後被下調。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且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倘有關評級被下調，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出售被下調評級的證券。

7.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意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8. 估值風險

- 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9. 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 相比已發展市場，大中華地區的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 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必於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已經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及成交量可能偏低。如果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將其投資平倉，以應付有關要求，而本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證券時蒙受虧損。

10. 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之規限。
- 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他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可供本基金投資的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現時數量有限，本基金未必能夠如其計劃般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 「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的規模仍相對較小，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影響。若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發行將會中斷，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11. 有關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風險

-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就分派類別而言，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其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任何該等分派一般將導致本基金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即美元）的利率差異之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有所增加，以及因此相對其他非對沖類別的資本流失更大。
- 管理人可修訂此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12. 股息風險

- 就分派類別而言，當本基金所產生的收入／資本收益不足以支付本基金所宣派的股息時，管理人可釐定是否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及所撥付的金額。然而，並不保證會派付有關股息或將有派息率目標水平。高分派收益率不代表可得正或高回報。
- 管理人目前並無意就累積類別派付股息。因此，投資於累積類別可能並不適合尋求收入回報作財務或稅務規劃用途的投資者。

13. 地區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地區。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對影響大中華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更為敏感。
-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及台灣市場，當中涉及更多與投資於已發展經濟體或市場不常見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波動程度可能較高。

14.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 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力）。本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目前，按照稅務顧問的專業及獨立意見，管理人將不會就本基金作出任何中國稅項的稅務撥備。倘若對本基金實施的任何實際稅務責任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機，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15.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一種介乎債券和股票之間的混合型產品，持有人可於指定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與普通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將須承受股票波動及較高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相比的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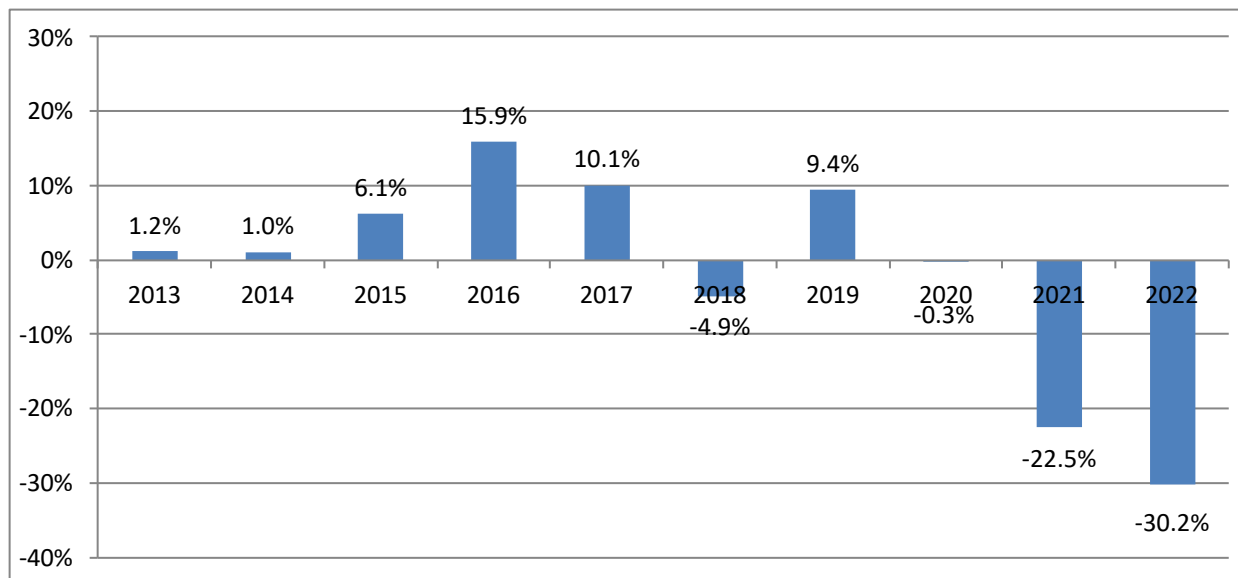
16. 外匯風險

- 本基金以美元計值，但可發行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列示的類別。此外，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17. 有關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貨幣對沖類別」）的風險

-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
-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对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基金發行日：2012 年 3 月 27 日
-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發行日：2012 年 3 月 27 日
-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基金的表現特色。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基金股份買賣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須支付

最高為每股認購價的 5%（如屬 A 類別股份及 P 類別股份）

最高為後續類別每股認購價的 3%

無 *

* 附註：贖回費可由目前費率增加至最高達每股贖回價的 5%，惟須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各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5%*（如屬 A 類別股份及 P 類別股份）	
行政及託管費	資產淨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首 150,000,000 美元	0.135%*
	其後 650,000,000 美元	0.13%*
	800,000,000 美元之後的部分	0.125%*
	（需支付每月最低費用 4,500 美元）	
表現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可能需支付其他費用。有關其他應付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收費及開支」一節。	

* 請注意，在給予各股東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本基金可能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最高許可費用及本基金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內「收費及開支」部分。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可於執行人的受委人於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本基金各交易日的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為收到閣下直接或經分銷商作出的要求後，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閣下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本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及股價於每個營業日在網上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登載。
- 投資者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透過致電 (852) 2143 0688 向管理人索取有關就本基金獲委任的分銷商資料。
- 就分派類別而言，過去 12 個月的最近期股息構成（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